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3年度(第九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召集人宗錤　　記錄：林芳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主席裁示	辦理單位	後續處理情形	是否解除列管
1	增進本屆新任委員對於本市個案通報與轉介流程的理解。	請業務單位在會議紀錄中附上本市早期療育個案通報及轉介工作流程表。	社會處	已依主席裁示辦理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3頁～第7頁。

針對衛生局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李委員	會議資料第4頁，第二點第3項提到：「本市針對未滿20歲以下之產婦個	1. 補充說明針對生下特殊兒童之高危險群孕產婦，本市醫療院所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松澤	案40人，提供衛教輔導加強新生兒照護及產後避孕指導」，這40名個案在衛生局介入輔導後，相關後續的具體協助措施及成效為何？	會在孕產婦定期產檢時進行衛教。 2. 針對新生兒的部分，本局定期維護本市兒童健康保健系統，針對新生兒的預防保健進行追蹤與輔導，若發現本市兒童有未按照規定期程，確實接受預防保健者，即會通知家長並宣導預防保健之重要。	
曾委員淑賢	肯定衛生局103年度針對早療工作執行多項的宣導、篩檢及轉介業務，然本次報告上卻沒有呈現多項業務執行後的具體成效，建議下次改進。	本局採納曾委員之意見，修訂未來工作報告之呈現。	各業務單位在未來早推會的工作報告，須以統計數據呈現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
蔡委員再相	1. 請教衛生局有關鼓勵孕產婦進行產檢的具體獎勵措施為何？ 2. 建議結合民政，當新人結婚登記時，一併宣導產前檢查的衛教，若地方財政條件充足，建議參考新北市政府規劃相關補助孕婦產檢的交通費用之措施。	1. 針對本市鼓勵民眾產檢的具體措施，以下說明：國民健康署藉由健保給付，提供民眾10次免費產檢服務，並提供孕婦產檢手冊，當孕婦回診產檢時，醫療院所會主動在手冊上註記孕婦回診的時間。 2. 蔡委員所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納入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林委員幸君	1. 會議資料第4頁有關孕產婦產前照護業務，第4項：「針對本市已婚智障個案、已婚精神並個案，提供避孕指導」，請教衛生局後續	1. 有關本市產前照護服務，採納委員意見，視個案所需轉介或聯繫本市身障福利單位提供全面的照護服務。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的執行成果，並建議針對此類型的個案，可以結合當地身障福利資源。 2. 從報告中肯定衛生局已啟動多管齊下進行發現及篩檢工作，亦請教衛生局相關後續服務的成效，例如弱勢家庭的電訪，並建議在進行電訪時，一併思考該項工作如何與公衛護士進行配搭。 3.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輔導竹市 32 家小兒醫療機構，提供個別化醫療復健服務，請教衛生局相關輔導的成效以及療育品質況管的部份。	2. 有關弱勢家庭電訪業務，參考委員意見，視服務所需，配搭本市公衛護士辦理後續服務。 3. 有關小兒科輔導成效及品質況管部份，請容許本局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補充。	
徐委員華英	1. 會議資料第 4 頁，有關兒童接受預防保健服務共 1796 人，完成率 37%，請教衛生局是否這也代表有 63%的兒童未完成預防保健嗎？ 2. 接續先前委員的建議，在衛生局的報告中，我們看到各項發現篩檢、輔導、療育或轉介等措施，但卻沒有具體數據能瞭解執行成果、篩檢異常兒童的發現率，及針對異常兒童後續轉介或療育服務。	1. 補充說明本局經篩檢發現之個案，皆會聯繫本市兩家聯評中心及轉介社政單位，接續服務。 2. 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會依委員建議一併呈現本局經篩檢之發現率與後續相關跨局處服務內容。	衛生局於下次早療推動委員會議，須補充發現及篩檢執行情況與發現異常個案後續處理情況。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9 頁～第 12 頁。

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林委員幸君	有關幼兒園篩檢工作的進行方式，建議未來思考是否規劃幼托園所與聯評中心、小兒科診所等療育單位，相互合作串連形成一個即時的溝通平台，讓彼此能透過平台交流與諮詢兒童發展與療育訊息。		教育處在未來相關業務規劃，建議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徐委員華英	建議思考有關執行幼托園所篩檢服務之期程，依工作報告來看，目前是每年進行一次，惟考量兒童發展變動性高，是否增加每年篩檢之次數，以提高追蹤及關注兒童發展之次數。		教育處在未來相關業務規劃，建議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三）社會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第 23 頁。

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委員相關之建議、業務單位說明及主席裁示，內容如下：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曾委員淑賢	1. 新竹市 0-6 歲兒童人口約 3 萬多人，保守推估發展遲緩等特殊兒童占總人口 5～6%，也就是 1500-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會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之用。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1800 人，然加總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所服務的人數，才大約 800 多名，經統計數計來看服務的人數只有服到一半的兒童。 2. 再檢視兩個單位實際服務的量，可以發現普教老師發展遲緩相關專業知能訓練是不足，而社政方面到宅療育服務使用的人次也偏低。 3. 綜合來說，新竹市早療服務仍集中在醫療院所，倚重醫療模式的療育資源，然這以目前中央所推行「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有所落差，建議新竹市在規劃未來早療相關服務措施時，搜尋一下台灣目前早療發展的趨勢，皆以自然情境式的療育服務為發展方向。		
李委員松澤	1. 請教社會處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量之統計，是否包含重複通報個案數呢？ 2. 103 年 1-10 月通報案統計係 507 案，亦包含重複通報量，由此可見社會處所呈現的通報案量統計資料，無法準確推估目前新	1. 手冊中所顯示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量，亦包含今（103）年度之重複通報案量。 2. 依委員建議辦理。	修正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量之統計數據，並提到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發言人	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裁示
	竹市發展遲緩兒童的總服務人數，統計數據的誤差，一併影響相關單位對早療服務使用者的認識，及後續療育資源的盤點工作，爰建議修正統計方式。		
徐委員華英	建議加強宣導，或結合托育機構（托嬰中心、保母系統）進行篩檢業務，以提高該單位發現特殊兒童之機率。		有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發現及篩檢業務，涉及跨局處橫向聯繫建議提案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聯繫會報中進行充分討論，並提到下次早療推動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25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市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個案服務之個案紀錄保存年限，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以及本市早療個案管理中心
說明	本市個管中心於103年7月4日在本市早期療育兩中心聯繫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有關個案紀錄保存年限規定及銷毀處理辦法，該中心主任表示：「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自87年起承辦新竹市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之服務，相關服務個案之紀錄表完好保存迄今，惟案量逐年增加而今存放空間已滿，爰提案討論盼市府裁示後續處理方法。」
辦法	1、 經查各單位個案紀錄相關保存年限不一，衛生單位依醫療法規保存成年人之病歷至少保存7年，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才得以銷毀；教育單位之特教兒童學習檔案應永久保存；社政單位依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及相關處遇服務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7年。 2、 惟考量0-6歲發展兒童至成年仍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亦經歷就學及就業等轉銜過程，擔憂個案檔案保存年限過短，恐影響未來個案各階段的相關權益保障。
擬處建議	建請委員提供保存早療個案紀錄之合宜年限及銷毀辦法，供參。
決議	針對個案紀錄銷毀之合宜年限，建議業務單位彙整各地方縣市作法後，提案至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聯繫會報中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討論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委員今天百忙抽空前來，針對本市早療業務推動的協助，平常也期望委員能多與各業務單位聯繫，本項早療業務是需要跨局處及頻繁進行橫向聯繫的工作，請市府的同仁平時應多加強橫向討論及整合，俾利本市早療業務的推動與執行。

再次感謝委員與本府同仁多次的聯繫與協助，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上午12時10分